**（九）采购政策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蒲县公安局(采购单位名称) 的(项目名称：蒲县公安局固定翼无人机采购项目　项目编号：1410332026AGK00036 包号：包 1 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、小、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纵横大鹏 CW-15 长航时电动小型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3 人,营业收入为 63068.480672 （小写）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676.62395 （小写）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山西中创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